

证券代码：833631

证券简称：汇通金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5、关于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

	诺函；6、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p> <p>2、本人/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p> <p>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亦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江苏运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及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江苏运发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未获银行批准或无法及时取得，本人/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江苏运发提供并购贷融资未能取得部分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拟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提议改选汇通金科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提议改选的，来自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不得超过汇通金科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汇通金科为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汇通金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汇通金科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汇通金科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汇通金科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汇通金科的股份，本公司在汇通金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汇通金科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汇通金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汇通金科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汇通金科的资产、资金，不要求汇通金科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汇通金科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汇通金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汇通金科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

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汇通金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避免与汇通金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汇通金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汇通金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汇通金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以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汇通金科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汇通金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

竞争；若与汇通金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汇通金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控制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汇通金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

	<p>开发业务等的承诺</p> <p>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汇通金科；不会利用汇通金科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汇通金科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